



壹、廉政法令及活動訊息

一、法務部長出席矯正署「自主監外 公私合作 創造三贏」企業誠信廉政論壇

法務部矯正署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舉辦「自主監外、公私合作、創造三贏」企業誠信暨社會責任論壇，由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致詞揭開序幕，接續由梧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張和明董事長等人，分別就「企業誠信治理經驗」等議題進行專題演講，隨後由矯正署黃俊棠署長主持交流座談，邀請廉政署沈鳳樑副署長、中央警察大學賴擁連教授、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陳國進副董事長及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許瑜庭執行長，針對誠信治理及監外作業進行跨域研討交流。

本論壇結合全國各地自主監外作業協力廠商及產官學各界人士，攜手倡議企業誠信治理，精進受刑人監外作業教化成效，共同形塑「受刑人友善復歸社會就業環境」、「企業永續經營提升競爭力」及「促進全民倡廉誠信社會風氣」優質文化。

二、「2022 印太青年反貪腐暨透明倡議對話」交流活動

法務部廉政署與美國國際民主協會 (NDI) 臺北辦事處、臺灣透明組織協會 (TICT)、財團法人開放文化基金會 (OCF)、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 (TASPAA) 於我國辦理第二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CAC)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期間，共同合作舉辦「印太青年國際

廉政交流」系列活動，讓來自菲律賓、印尼、斯里蘭卡、巴布亞紐幾內亞等 4 國 13 名非政府組織之青年幹部，與我國關注公共行政及廉能治理之 12 名大學生及碩、博士生，共同以觀察員身份，觀摩我國 UNCAC 國際審查會議，並於會後舉辦意見交流工作坊，也透過實地參訪，深入瞭解交通部公路總局淡江大橋廉政平臺如何運作、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臺北港的關務行政透明化相關措施。

本系列活動最後之壓軸重頭戲，即 9 月 2 日由法務部廉政署及 NDI 臺北辦事處於臺北捷運公司捷韻國際廳共同主辦之「2022 年印太青年反貪腐暨透明倡議對話」(下稱印太對話)，法務部廉政署與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大學院校學會齊聚一堂，分享彼此在一系列活動中所見所聞與自身寶貴經驗，更以對話形式論述並聚焦各項廉政議題。

法務部廉政署莊榮松署長致詞時表示，「自由、民主、廉能、透明」是世界的普世價值，近年來廉政署積極與國內外團體進行反貪腐措施交流，向世界展現臺灣的軟實力與接軌國際的決心，另法務部廉政署首次與 NDI 合作之印太青年反貪腐暨透明倡議對話，讓國際廉政合作開啟新的篇章，在印太青年與國內學生的經驗分享中，加入法務部廉政署及各非政府組織間的倡議與談，期待彼此能激盪出嶄新的火花。

貳、本會廉政消息

一、本會 111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

維護會報圓滿完成

本會 111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舉行，為擴大公民參與，今(111)年度特地增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張瑜鳳，共計 2 名外聘委員，增加不同領域，擴大廉政面向，兩位委員亦於會議中針對多項議題提出精闢見解，並以專業角度對本會各項廉政業務推動情形提出建言，會報過程圓滿成功。

二、創新「添生第六感~廉能話家常；特校的奇遇~廉能反賄、市場公平與交易」宣導活動

本會今(111)年度首度嘗試以精選偏鄉、原鄉或具特殊、特色評價優異之國中、小學班級或社團，共計 7 所學校，進行宣導啟發反賄、誠信、公平及廉潔概念，期由面對面座談解說，灌輸並培植學子從小開始擁有公平競爭、優質法制等素養，本活動業已圓滿順利完成。

其中 9 月 21 日、22 日本會政風室至花蓮三校宣導，適逢 918 花蓮玉里大地震，雖臺鐵停駛交通受到阻隔，政風室仍依約深入靠近震央之瑞穗鄉紅葉國小進行宣導，除學生、老師對本會之行銷欣喜感動，反應熱烈外，花蓮南區記者協會得知消息，特地前來就本會舉辦之宣導活動進行採訪，除刊登當地報紙，並以數位聯網「臺灣即新聞」、「東臺先鋒報」、「CITOCO NEWS」、「台灣即時新聞網」及「花蓮最速報」等媒體做大幅圖文正向報導。

參、貪瀆及陽光法案分享

一、【假借出差名義辦理私事並申領差旅費】(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廉政宣導案例彙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分局技工莊○○負責工程督導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權限之公務員。明知在國內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應依據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須因執行公務需要，始得報請核准出差，並應依核准內容實際出差後，始得請領差旅費，竟利用機關指派其辦理工程會勘及內部稽查、施工說明、驗收、現場工作及會同抽查等職務上機會，於 102 年底至 103 年初預為在機關電腦差勤系統申請填載出差事由、地點、起訖日期等之員工差假單送請核准，後或因實際上並未前往出差地出差、或雖有至出差地出差，但先行離開，而係前往友人住處打牌或研究明牌；因其事前申請之國內出差事由已終止或消滅，依法即不得以各該出差事由申報請領交通費、膳雜費等出差旅費，惟莊○○事後仍未據實修改電腦差勤員工差假單之出差申請，即自行登入電腦出差旅費報支系統，列印原申核之出差假單，分別在「出差人」及「製表」欄位蓋用職章或姓名章，表示確認無訛後，遞出申領出差旅費，使機關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如數核發出差旅費，莊○○因而詐得出差旅費合計新臺幣 1 萬 982 元。

案經檢察官起訴及法院裁判結果，莊○○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4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褫奪公權 2 年，所得財物新臺幣 1 萬 982 元發還○○分局。

註：【111 年 2 月 25 日最高檢察署新聞稿：公務員詐領加班費等四類案件，統一見解為**刑法詐欺罪**】

二、公職人員擔任考績會委員未迴避遭裁罰案(資料來源：廉政署)

唐○○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擔任國立空中大學(下稱空中大學)副校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之公職人員，其分別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出席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 107 學年度下學期第 4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系教評會)審議該系 108 學年度擬續聘教師案，及於同年 6 月 25 日出席空中大學 107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審議該校生活科學系 108 年度擬續聘教師案，上開 2 會議，訴願人皆簽到出席，亦皆審議其本人之續聘案，卻未於審議自身之續聘案時自行迴避，使其本人獲得續聘之利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未自行迴避之行為，係屬為實現使其本人獲得續聘之利益。

唐○○提起訴願時，主張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紀錄其出席參與相關提案審議，僅能證明其知悉該提案，與知悉有利益衝突係屬兩事，原處分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知悉有提案」即為「知

悉有利益衝突」，況依教師法第 16 條規定，如無該條所定法定事由，大學教師本應當然續聘，實為大學教師本有之身分保障權益，本件並無特別給予其額外之利益，是教師續聘本屬制度性保障，其主觀上有充分理由認為並不具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且客觀上為各大專院校之慣例，足徵其欠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故意或過失。

本案經訴願委員會認定依大學法第 18 條之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亦認續聘為聘任之一種，本件雖為教師續聘案，自屬罰鍰額度基準第 1 點第 2 款第 8 目聘任規定之範疇，所訴核不足採，於 110 年 5 月 27 日裁定訴願無理由，維持原處分。

肆、反詐騙及消費者保護資訊

一、公布轉蛋中獎機率 保障遊戲玩家權益(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經濟部研擬之「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 6 點修正草案，增訂揭露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的機率相關規範，較原規定更進一步保障消費者權益，後續將由經濟部依法公告，並輔導業者遵守規範。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要求遊戲業者應揭露中獎機率：

鑑於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中獎機率公布與否，是影響消費者交易

決定的重要資訊，亦容易衍生消費爭議，爰增訂業者應於官網首頁、遊戲登入頁面或購買頁面及遊戲套件包裝上，載明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的機率；透過資訊充分揭露，強化消費者權益維護。

(二) 明定中獎機率的定義：

為使應揭露機率的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範圍更加明確，爰明定中獎機率的定義，係指遊戲內消費者付費後，取得機會中獎商品，或另完成活動設定條件始能獲得獎項的機率。

(三) 明定中獎機率應揭露的範圍：

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明定機率揭露的範圍包括「有提供直接或間接、部分或全部付費購買之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亦即，只要涉及付費購買，不論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的形式如何轉換、轉換次數，皆應公布中獎機率。

(四) 明定中獎機率揭露的方式：

為避免實務上業者以概括不明確的方式揭露機率（例如：很高、很低），爰明定機率應以「數字百分比（%）」方式記載，使消費者客觀上更清楚瞭解商品或活動的機會中獎性質，以利消費者理性判斷消費。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提醒消費者，購買機會中獎商品或參與活動，不代表即可獲得特定獎項；在付費購買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前，應先確認該商品或活動是否清楚揭露機率，並詳閱中獎資訊，避免衝動消費、過度投入金錢卻無所獲。

二、簡易型一日遊新規範 出遊踏青好夥伴(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交通部提報之「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俟交通部公告後，即可上路施行。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表示，本案所稱簡易型一日遊，係指業者於旅遊當日在固定地點(如：捷運站出口)，供消費者現場臨時報名參團的國內團體一日旅遊。草案規範重點如下：

(一) 強化契約審閱規定

為使消費者瞭解契約內容，並考量簡易型一日遊具有臨時起意報名參加的特性，明定業者應該在簽約前，充分向消費者說明契約內容，並由雙方簽訂契約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表示同意，以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

(二) 明定業者應清楚揭露的資訊

常見旅遊行程、旅遊費用內含項目等資訊記載不明確，導致衍生消費糾紛，因此，明定契約應載明簽約地點、日期、旅遊行程、旅遊費用、消費者集合出發的時間地點及最低組團人數等內容，以充分揭露資訊，杜絕爭議。

(三) 明定出發前解除契約的效果

1. 消費者在旅遊開始前解除契約者，不得請求退還旅遊費用，且應繳交行政規費並賠償損害。但業者因此可節省或無須支出的費用，應退還消費者。

2.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出發時，任何一

方得解除契約，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業者應扣除已代繳的行政規費、必要費用後，將餘款退還消費者。

四、明定旅遊內容變更的效果

1. 因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未達成契約所定旅程、交通、餐飲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視可歸責事由輕重程度的不同，消費者得請求業者賠償各該差額一定倍數的違約金，如有難於達預期目的之情形者，並得終止契約。

2. 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契約內容履行時，為維護旅遊團體的安全及利益，業者得變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餐飲、交通工具，所增加的費用，不得向消費者收取；減少的費用，應予退還。

五、明定業者協助處理的義務

1. 消費者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事故時，業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必要的協助及處理。

2. 未經消費者要求或同意，業者不得臨時安排購物行程或於車上兜售。若消費者在業者安排的特定場所購買的物品，有貨價與品質不相當或瑕疵者，得於受領後一個月內，請求業者協助處理。

肆、其他

一、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一)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

(二)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

(三)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

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國家機密之保管方式如下：

(一)國家機密應保管於辦公處所；其有攜離必要者，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

(二)國家機密檔案應與非國家機密檔案隔離，依機密等級分別保管。

(三)國家機密應存放於保險箱或其他具安全防護功能之金屬箱櫃，並裝置密鎖。

(四)國家機密為電子資料檔案者，應以儲存於磁（光）碟帶、片方式，依前三款規定保管；其直接儲存於資訊系統者，須將資料以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技術處理，該資訊系統並不得與外界連線。

三、反賄選宣導



三、 廉政檢舉專線

- 一、法務部廉政署，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傳 真 專 線 為「02-2381-1234」；
電子郵件信箱為「gechief-p@mail.moj.gov.tw」。
- 二、本會廉政檢舉電話 02-23974981、傳真：(02)2397-4982、電子郵件:ftcdac@ftc.gov.tw